



一图读懂 | GB 39800.5-2023《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5部分：建材》

2024-04-30 16:32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一图读懂

GB 39800.5—202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5部分：建材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实施日期：2025年01月01日



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有关部署，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应急管理部聚焦高危重点行业，持续制定发布了一批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加强标准宣贯实施，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个体防护装备配备，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现对《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系列标准逐一解读。



*图片均源于网络，侵权联系删除。

制定背景

◆ 个体防护装备：又称劳动防护用品（英文简称PPE），是从业人员为防御物理、化

商标(PPE)；是从业人员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外界因素伤害所穿戴、配备和使用的护品的总称。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第四十项明确将“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列入行政处罚事项。

目的及意义

- ◆ 本标准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劳动防护用品法律要求的具体化和标准化，能够为建材行业企业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采购、判废和更换、培训和使用提供了指导，为监管部门提供监督和执法依据，对保障建材行业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适用范围

- ◆ 规定了建材行业各用人单位个体防护装备（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的总体要求、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及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
- ◆ 适用于建材行业各用人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 ◆ 不适用于建材行业各用人单位消防用个体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 ◆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原则、配备管理及配备流程按GB 39800.1—2020执行。

危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估

- ◆ 用人单位应结合建材行业安全生产的特点，按照GB 39800.1—2020中4.2的要求对其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危害评估。

配备流程 – 两种方法

方法一：根据“作业类别”配备



表1 建材行业常见作业类别表

序号	常见作业类别	序号	常见作业类别
1	有碎屑或液体飞溅的作业	12	有限空间作业
2	操纵转动机械作业	13	吸入性粉尘作业
3	接触使用锋利器具	14	沾染性毒物作业
4	手持振动机械作业	15	噪声作业
5	铲、装、吊、推机械操纵作业	16	强光作业
6	带电作业	17	激光作业
7	高温作业	18	腐蚀性作业
8	高温热接触或热辐射作业	19	低温作业
9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20	人工搬运作业

9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20	人工搬运作业
10	高处作业	21	野外作业
11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方法二：根据“工种”配备



主要危害因素

- ◆ 粉尘和气溶胶、有毒品；
- ◆ 高温物质、明火；
- ◆ 高处坠落、外形缺陷；
- ◆ 噪声、飞溅物等。

建材行业常用个体防护装备





注意事项

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辨识危害因素和危害评估的基础上，配备适宜的个体防护装备。

个体防护装备的最长更换期限是从个体防护装备发放给作业人员（见个体防护装备的发放领用记录）开始计算，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产品有效期限、实际使用时间、工作强度、定期检验情况、卫生情况、磨损情况等适当调整。

企业所在地区季节温差变化较大的，可按季节配置春秋、冬、夏的防护用品，同时最长更换期限也要相应变化。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安全带、自锁器、速差自控器、安全网等个体防护装备可为班组配置。

滤毒盒/滤毒罐的更换期限应根据制造商提

供的使用寿命判断方法或估算软件，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制作单位：

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田心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